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

BEIJING FAYUAN CANYUE ANLI

(第八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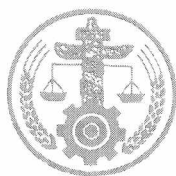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22767

D927.100.5

01

V8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

BEIJING FAYUAN CANYUE ANLI

(第八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北航

C1631346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7.100.5
01
V8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了2012年北京市三级法院审理的54个案例,所选案例涉及刑事、民事、知识产权、行政及执行各个领域,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性,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针对每个案例,在介绍案情和审理结果的基础上,重点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针对审判结果进行了充分的阐释,将法学理论和法律适用紧密结合起来,对司法实务中一些法律问题认识和处理有着指导意义。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及有关研究人员等。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出版:卢运霞

执行编辑:雷春丽

文字编辑:王丽丽 俞楠 王岩 崔开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第八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30-1742-8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北京市

IV. ①D927.1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4236号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第八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3年1月第1版

字 数:290千字

ISBN 978-7-5130-1742-8 / D·1643 (4582)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5

印 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池 强

副主任：周继军 翟晶敏 孙 力 于建伟

吉罗洪 索宏钢 吴在存 高晓陵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志远 王 飞 王玉良 田 建

朱 军 朱春涛 刘双玉 李旭辉

何通胜 辛振兴 张美欣 张晓琨

陈海鸥 陈锦川 邵明艳 赵 彬

袁 远 程 琥 雷运龙

编辑部

主 编：吴在存

副主编：刘双玉 张农荣

编 辑：刘书星 欧彦峰 张新平 刘晓虹

于 晔 王 晨 张济坤 郭 妍

序

在我国古代司法体制及传统法律文化中，案例或判例制度具有重要地位。案例或判例被称为“比附援引”或“比附断案”。秦有“廷行事”、汉有“决事比”、宋有“断狱”，而明清更是律例并行。自清末修律至民国时期，我国虽整体秉承大陆法体系，但为补民国初年成文法典未颁之需，遂正式于大理院建立判例制度，“以为嗣后裁判之规则”。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虽全面废止“六法全书”，但就法律渊源而言，成文法体系不改，排斥以判例作为判决的依据。虽最高人民法院仍定期公布典型案例，但与判例之法仍有差距。探究其源，与一国法制不可脱离其历史传统与现实文化而独行不无关系。我国古代虽有判例制度，但始终是“以例辅律”，当是其主要原因之一。

时至今日，制定法与判例法两大法系虽并行于世，界线鲜明，但已然呈现相互借鉴融合之势。究其根源，判例法重其经验、失之严谨，而制定法严谨有余、灵活不足。在我国，制定法在建立国家法制、倡导依法治国方面居功甚伟，但其相对抽象、滞后的法律规则，对于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不免略显乏力。而今，各界有识之士倡议重新审视判决先例的积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提出“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为充分发挥先前判决对审判的指导作用提供了一条可资借鉴的途径。

北京市法院自建立“案例参阅制度”以来，定期在北京市法院已决案件中选择一些在法律适用上有典型意义、具有普遍性并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生效裁判，详加分析说理，以一定程序公布，旨在以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规范裁判标准，统一司法尺度，至

今已发布典型案例 1 300 余件，在社会上引起较好反响。现将 2012 年发布的参阅案例汇编出版，既为法官适用提供查阅便利，也为与各界交流、促进和宣讲法制以及接受公众监督提供平台，以此改进法院工作。

是为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史' and '强',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刑 事 案 例

1. 被告人交通肇事后移置逃逸的行为应定故意杀人罪 (3)
2. 追逐竞驶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7)
3. 收集、提供大量嫖客信息的行为人在卖淫团伙中起核心作用、具有核心地位的,应认定为组织卖淫罪 (10)
4. “抢先交易”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 (14)
5. 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理解和认定 (17)
6. 对危险驾驶案件中“道路”的理解 (20)
7. 销售假药罪既未遂的认定 (23)
8. 部分抢劫行为未得逞仍构成抢劫罪既遂 (27)
9. 职务犯罪中“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的范围及“主动投案”的认定 (31)
10. 交通事故后逃逸被科处的行政拘留可视具体情况折抵醉驾刑期 (35)
11. 死缓考验期内发现漏罪,一审宣判前减为无期徒刑的,如何并罚 ... (38)
12. 外国籍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死缓的,不能附加驱逐出境 (43)

民 商 事 案 例

13. 国家房屋买卖限贷政策背景下,情势变更原则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适用 (49)
14. 律师风险代理收费应以当事人明确约定为准 (53)
15. 民间借贷中可同时约定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但两项相加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 (57)
16. 非因生产经营目的购买艺术品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1)
17. 债务人之意思表示不影响债务承担合同的效力 (64)

18. 电子银行损失的责任认定问题	(67)
19. 中介公司虚假网签的侵权责任承担	(72)
20. 网络服务者对网络用户实施的网络行为应当承担有限度的事后审查 义务	(76)
21. 高速公路公司放行农用车致追尾, 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84)
22. 多起交通事故共同致受害人损伤, 各事故车辆的交强险赔偿顺序的 确定	(89)
23. 用工者追偿权为有限追偿, 应在合理范围内行使	(94)
24. 劳动合同约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承担法律规定之外的违约金的效力 认定	(99)
25. 人力资源主管未签劳动合同的责任认定	(102)
26. 针对职业培训所约定的服务期和违约责任无效	(108)
27. 社会医疗保险垫付的医疗费不应在医疗损害赔偿中予以扣减	(112)
28. 合伙人在第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退伙的, 对其退伙后的合伙债务 仍应当负连带赔偿责任	(117)
29. 股东会可决议事项的认定	(121)
30. 股东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应当排除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	(129)
31. 农村土地承包权继承问题的法律适用	(135)
32. 超出刑事和解适用范围达成的和解协议无效	(139)
33. 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但未办理 过户登记手续的, 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 人民法院不得 查封	(142)
34. 应依据法律关系性质判断是否适用特殊地域管辖	(147)
35. 仲裁条款适用范围的判断和处理原则	(151)
36. 外籍当事人提交的公证认证文件, 应当在其注册登记国的有关机关 办理	(154)

知 识 产 权 案 例

37. 参照他人摄影作品绘制油画的行为构成侵犯他人作品的改编权	(161)
38. 电子游戏攻略中未经授权使用游戏画面的行为构成侵权	(167)
39. 商标侵权案件中如何认定正当使用商标标识的行为	(174)
40. 《商标法》第 10 条第 2 款适用于“仅”由地名构成的商标和 “含有”地名的商标两种情况	(178)

- 41. 在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件中引证商标, 受让人亦有权利对商标异议复审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181)
- 42. 专利驳回复审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申请文件修改后存在特定缺陷的, 可以直接驳回复审申请 (186)
- 43.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和裁量因素 (190)

行政案例

- 44. 相对人善意取得违规发票不构成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 (197)
- 45. 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机动车标准而未悬挂号牌的电动三轮车采取扣留行政强制措施, 符合法律规定 (203)
- 46. 因工作压力引起的精神疾病不能纳入工伤认定范畴 (207)
- 47. 针对不作为行为作出的复议驳回决定, 应视为对不作为行为的维持 (210)

执行案例

- 48.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的审查标准 (215)
- 49. 送达程序违反仲裁规则的仲裁裁决应当不予执行 (220)
- 50. 被执行人在“特种预算存款”账户中资金使用混同的, 执行中法院经认真核实可予以扣划 (223)
- 51. 在执行中可以通过限制被执行人的特许经营资格来促使其履行义务 (225)
- 52. 生效法律文书未就债务性质作出认定的执行中, 不宜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 (228)
- 53. 执行程序中不得以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为由, 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230)
- 54. 被执行人提出债务消灭异议的, 应以被执行人为异议人由执行裁决机构直接审查 (233)

刑事案例

1. 被告人交通肇事后移置逃逸的行为应定故意杀人罪

被告人：李某，男，32岁，农民

一、案情

2010年11月6日9时许，被告人李某在北京市房山区良坨路安庄村委会前，驾驶车号为京PM××××的五菱牌小型客车将正在过马路的被害人燕某（男，歿年65岁，住房山区良乡镇大南关村126号）撞伤，后李某将燕某送往房山区良乡医院救治，并报警寻找燕某家人未果，在被医院告知燕某需住院治疗的情况下，被告人李某当日14时许将燕某带离医院。李某在燕某说不清准确住址的情况下，将其遗弃于房山区良乡镇北潞园小区东门内一花坛边。因燕某一直未回家，其家人和朋友一起在附近寻找，当日15时15分左右，燕某儿子的朋友在距燕某家不远的北潞园小区东门附近发现了燕某，即通知了燕某的家人，当时燕某半卧在花坛上，已经说不出话，身上有伤，神志尚清醒。2010年11月6日15时40分许，燕某被送至医院。

燕某被机动车撞击后，因外伤、疼痛，情绪激动等因素诱发了急性心肌梗死；因外伤后遭遗弃、身体受寒等诱发了双肺严重感染。2010年11月11日燕某由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心肌梗死、双肺急性化脓性支气管炎致全身呼吸循环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被告人李某作案后被查获归案。

二、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燕某带离事故现场后遗弃，致使燕某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李某自动到案，到案后虽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在公安机关掌握其犯罪事实后能如实供述，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因本案被害人的死亡系多因一果，故对被告人李某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32条、第47条、第55条第1款、第56条第1款、第67条第3款、第61条、第36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1款及第3款、第22条、第27条、第29条、第35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某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35 022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某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定性不准、量刑过重为由，对刑事部分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定罪正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故依照《刑法》第232条、第55条第1款、第56条第1款、第6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1）项的规定裁定：驳回李某的上诉，维持原审刑事部分判决。

三、意见

本案涉及的是行为人交通肇事后逃避法律责任的定罪问题。对此，本案在审理中，对李某犯罪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以下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李某构成故意杀人罪。主要理由是：被告人交通肇事撞人后本应积极施救，其在将被害人送到医院救治后，因被害人需要住院治疗，在未征得医生同意的情况下，其将被害人带离医院后予以遗弃，并最终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主观故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的情形，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李某构成交通肇事罪，并具有“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加重处罚情节。理由是：被告人交通肇事后，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救护措施，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救治，报警请求协助寻找被害人亲属未果，在此情况下，其将被害人带离医院，并将被害人放置于其所说的小区内，可见，其主观上并不希望发生被害人死亡的后果，对被害人的遗弃是为了逃逸。因此，被告人李某的行为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而符合《刑法》第133条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罪，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李某构成交通肇事罪，并具有“逃逸”的加重处罚情节。理由是：本案的尸体检验鉴定书证明，被害人系因心脏病、急性心肌梗死、双肺急性化脓性支气管炎致全身呼吸衰竭死亡，据此，被害人在被撞伤后诱发了急性心肌梗死，是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主要原因，与被告人是否将被

害人带离医院后遗弃并无必然联系，因此，不应让被告人承担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加重处罚情节，更不应让被告人承担由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一）从主观方面分析

从《刑法》第133条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6条，立法意图明确，即对交通肇事后逃逸行为区分“消极模式”和“积极模式”设置了不同的处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即负有接受法律追究、现场救助义务以及经济赔偿责任，这种先前行为引起的行为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如果行为人逃逸，则违反了自己的作为义务，就构成了不作为犯罪，其对因逃逸致人死亡仍属于过失心理状态，这种消极行为模式中，被害人的死亡是基于行为人先肇事后不救的整体行为而发生的危害后果；但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责任，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置于自己的控制下，此时无论是救助义务还是前后行为因果联系，均对行为人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其以积极行为的方式背弃救助义务，此时，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已不再是对死亡后果的无认识，已由肇事的过失心态演变为出于逃避责任的目的而放任被害人死亡的间接故意心态，有的甚至发展成为直接故意杀人的心态。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肇事后将被害人送至医院、报警，并寻找被害人的家人，从表面上看，其确实履行了一定的救助义务，但其救助不彻底，从行为的本质上来看，仍是一种“积极逃逸”的情形。一是被告人作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且在医院明确告知被害人发生骨折需要住院的情况下，对于被害人的危急状态应有明确认知；二是被告人经过报警求助未找到被害人的亲属，仅依对意识已处于模糊状态的被害人的简单询问，且未得到进一步印证的情况下，就将被害人搁置该处，也反映了其放任的主观心理特征。可以说，被告人李某在主观动机上既存在希望被害人被他人发现而救治的因素，也存在为逃避法律责任而不顾被害人死活的因素，从行为的整体来看，后者为主要因素。因此，认定被告人在主观方面对被害人的死亡持放任的心理态度，属间接故意是正确的。

（二）对客观方面分析

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在客观上表现为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并且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在积极逃逸模式中，行为人的积极逃逸情形包含了两个前后互相联系的行为，即先前的交通肇事行为和之后的隐匿、抛弃行为，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是其前后两个危害行为混合所致。

在本案中，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对被害人并没有遗弃行为。从表面上来看，被告人将被害人放置在居住小区内，似乎并非遗弃，但分析被告人的心理状态，其遗弃行为是显见的。其一，如前所述，被告人对被害人是否居住在该小区并不确定。据被告人供述，听被害人说好像是在北潞园小区，其在到达该小区，并询问保安未果的情况下，即将被害人放置在该处。客观上被害人确实居住在该小区，但被告人的主观心理对此点应是不确定的。因此，被告人主观心理上的不确定性是显而易见的。其二，在被害人居住地未确定的情况下，被告人所辩称的“快下班了，被害人的家人应能看见”的理由就更不能成立了。对于被告人来说，其不认识被害人，更谈不上了解被害人家人的生活规律，其对于被害人能否得到及时救助，在主观心理上也是不确定的。在以上两点均不确定的情况下，被告人仅因当时有急事就草率把被害人从车上放置下来，显然是一种不负责任的遗弃行为。

（三）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分析

行为人移置逃逸的情形与被害人死亡成就因果关系，即行为人的先前肇事行为和遗弃行为最终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被害人虽被隐藏或者遗弃，但因为他人救助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发生死亡或严重残疾的后果，对肇事人就不能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二是被害人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后果在没被带离现场隐藏或遗弃之前发生，不是由于被隐藏或者遗弃而无法得到救助所致，如因伤势严重不可避免要发生死亡的，也同样不能对肇事人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在本案中，被告人在肇事后将被害人及时送往医院救助，无疑被害人在医院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被告人在医院告知需要住院的情况下，擅自将被害人带离医院，显然，这种移置行为是将被害人死亡的风险提高了，且在事后得到了医学鉴定的证明。本案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明：被害人系因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心肌梗死，双肺急性化脓性支气管炎致全身呼吸循环衰竭死亡。外伤、疼痛、情绪激动等因素诱发了急性心肌梗死；外伤后遭遗弃、身体受寒等是双肺严重感染的重要诱因。死者所受损伤系巨大钝性物体（机动车）撞击形成。从现有证据来看，被告人的肇事行为和其后遗弃行为的结合，与被害人的死亡形成了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此外，考虑到被告人在肇事后曾对被害人采取了积极救治行为，在量刑时必须有所体现，否则容易使公众产生肇事后救人不如逃逸的错误观念，影响裁判效果。

综上，一审、二审法院的裁判是正确的。

2. 追逐竞驶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被告人：彭某，男，33岁

一、案情

2011年5月11日12时许，被告人彭某在北京市密云县密溪路阳光大桥红绿灯处，因侯某（另案处理）驾驶红色宝来轿车（京N×××M×）别挡了其驾驶的白色桑塔纳2000型轿车（京P××Q××），后两人驾车在密溪路高速追逐、相互别挡，驶入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内仍然相互追逐，行驶至溪翁庄镇中学路口时，两人在别挡过程中，两车同时撞上停靠在路边的杨某驾驶的帕萨特（领驭）轿车（京GPV×××），造成三车损坏。被告人彭某下车后又手持砖头将侯某驾驶的红色宝来轿车的前挡风玻璃砸坏。经价格鉴定，帕萨特（领驭）轿车损坏修复价格为人民币2.8万元，白色桑塔纳2000型轿车损坏修复价格为人民币4800余元，红色宝来轿车损坏修复价格为人民币63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彭某无视国法，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33条之一，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向一审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彭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是认为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希望法院从轻处罚。

二、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无视国家法律，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依法惩处。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彭某认罪态度较好，对其依法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133条之一第1款、第42条、第44条、第52条、第53条、第67条第3款、第6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条之规定，以被告人彭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4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检察院未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

三、意见

本案在审理中，对于被告人彭某的追逐竞驶行为的定性存在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应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定危险驾驶罪。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一）两罪侵害的客体都是公共安全，但危害程度区别明显

首先，从危险程度上讲，一般的追逐竞驶行为不具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相当的社会危害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毒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此罪中“以其他危险方法”应做严格解释，不能任意扩大其适用的范围，只有行为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采用的危险方法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的危险性相当，且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才能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本案中彭某与侯某在追逐竞驶过程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一些社会公众的恐慌，而且最终造成两车相撞并撞坏他人车辆的恶劣后果，但是其社会危害性远不及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行为，比较而言，危险驾驶罪的危险程度更轻。其次，从危险主动性讲，危险驾驶罪不具有“加害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行为人的目的往往是损害他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具有明显的“加害性”。行为人对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虽然很难控制和预料，但行为人能够控制自身的安全。而危险驾驶行为一般不具有这种“加害性”特征，它的危险性来自行为本身而不是“加害性”。本案中，被告人彭某与侯某追逐竞驶，仅仅是斗气，并没有想加害对方以及他人，内心也并不希望造成恶劣后果。况且，被告人彭某在追逐竞驶的状态下，自身也置于危险之中，不仅对他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无法掌控，对自己的安全也无法控制，属于在侥幸心理下试试的危险驾驶行为。

（二）两罪的主观故意有所不同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犯罪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实施的危险方法会危害公共安全，会发生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这里既包括直接故意，又包括间接故意。而本案中，被告人彭某明知自己的危险驾驶行为对道路交通与行人安全有高度的危险，且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他本身并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只是对于危险驾驶行为所引起的危险状态或危险结果持放任的态度，因此，被告人彭某的心理状态是间接故意而不是直接故意。